
证券代码：834749

证券简称：日普升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计划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设立的萍乡市昊宇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授予公司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10.00%。

3. 本次用于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刘辉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刘辉艺的股票而直接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享有限制性股票权益。

4.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得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

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出现本计划约定的终止情形，则本计划自动终止。

6.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8. 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新三板挂牌转让条件要求。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5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5
(一) 依法合规原则	5
(二) 自愿参与原则	5
(三) 风险自担原则	5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四、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数量、价格	6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
(二)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6
(三) 激励计划的股票转让价格	6
五、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6
(二)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
(三) 激励对象的范围	7
(四) 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数量	8
六、 本期计划的具体内容	8
(一)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8
(二) 本计划的有效期	9
(三) 本计划的授予日	9
(四) 本计划的解锁期	9
(五) 解锁安排	10
七、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	10
八、 本公司或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
(一) 公司及持股平台的权利和义务	11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2
九、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3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行终止	13
(二) 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本计划即行终止。	13
(三)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触发的退出机制	13
十、 本计划激励标的退出价格	15
(一) 退出价格	15
(二) 退出程序	16
十一、 附则	16

释义

在本股权激励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日普升股份	指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昊宇发展	指	萍乡市昊宇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计划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激励对象	指	日普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公司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设立的持股平台持有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的转让有一定的限制性条件。
持股平台	指	萍乡市昊宇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	指	本计划所说的股票指依据本计划所获的股票（包括因转股、送股、派息等所获得的股票），不包括受让方后续非因本计划买入的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持股平台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合伙协议》	指	激励对象共同签署的萍乡市昊宇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相应的股票，但是否接受受让由激励对象自主决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激励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数量、价格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股东刘辉艺依法向持股平台转让公司 100 万股股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的上述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持股平台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的 10%。

（三）激励计划的股票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在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激励目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确定为 1.00 元/股。

五、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二）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或合伙人、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四）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具体激励人员名单及激励份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四）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数量

1. 根据上述依据，本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数量(万股)	备注
1	何福基	董事、高管	120000	12	
2	黎启华	董事	20000	2	
3	李凤萍	业务骨干	50000	5	
4	李艳萍	业务骨干	10000	1	
5	刘超	业务骨干	4800	0.48	
6	罗运强	董事	120000	12	
7	欧阳诚	监事会主席	120000	12	
8	宋国建	业务骨干	12000	1.2	
9	王凯	业务骨干	6000	0.6	
10	周勇	业务骨干	60000	6	
11	朱明芳	监事	6000	0.6	
合计			528800	52.88	

2.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00 万股，其中第一期已向激励对象授予 52.88 万股，未授予完毕的 47.12 万股将用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

六、本期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

（二）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出现本计划约定的终止情形，则本计划自动终止。

（三）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本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由激励对象设立的持股平台受让股东刘辉艺的股票取得，激励对象通过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享有限制性股票收益，激励对象所拥有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及权益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及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持股平台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五）本计划的解锁期

1.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	业绩考核合格	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批	业绩考核合格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	业绩考核合格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递延期	业绩考核合格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剩余未解锁部分

2. 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解锁安排

在每批次解锁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所持激励标的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的由持股平台向其发出《激励标的解锁通知书》。对于不满足的，当年不进行解锁，解锁期递延。

七、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

-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核实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名单（获授激励的监事需回避）；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获授激励的董事需回避）、本激励计划等；

(四)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五)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计划付诸实施；

八、本公司或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及持股平台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解锁期递延；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本公司机密、存在失职或渎职行为，严重损害本公司声誉或利益，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受让其在持股平台持有的获授限制性股票；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平台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照本计划获取有关激励标的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平台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本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及信息披露等；

6. 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股转公司、中登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按规定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7.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或本计划的约定享受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收益。
2.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业绩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积极完成业绩，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4. 激励对象应保证行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获授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九、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3. 出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本计划即行终止。

本计划终止时，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无论是否解锁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不再进行任何变动，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解除锁定条件之日止。持股平台的入伙、退伙、合伙人之间的转让原则上停止办理，但持股平台的收益分配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触发的退出机制

1. 退出的总体规定

① 本计划有效期内，锁定期及解锁期内除非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不包含退休，下同）的情形，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及解锁期离职退出

的，自发生退出事项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按照其间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享有的股票收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按照本计划规定的退出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配合办理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

② 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退休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者按照激励计划正面离职的情况申请退出。

③ 本计划有效期满，激励对象未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要求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转让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或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仅限公司员工内部转让) 获得收益或长期持有。

④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 激励对象离职的分类

1) 正面离职情形

如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则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的未解锁的那部分限制性股票：

①因公司裁员而非激励对象过错导致激励对象离职；

②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激励对象死亡；

④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⑤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激励对象未同意续约的；

⑥激励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2) 负面离职情形

如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则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①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②激励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激励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本计划激励标的回购价格

(一) 回购价格

	计划终止	计划有效期届满	正面离职情形	负面离职情形
未解锁部分 限制性股票 收益	出资额+年化 2%固定收益	出资额+年化 2%固定收益	出资额+年化 2%固 定收益	出资额

已解锁部分 限制性股票 收益	出资额+年化 6% 固定收益	不强制回购	不强制回购	出资额
----------------------	-------------------	-------	-------	-----

注：年化收益率不计算复利，收益的计算包括持股期间激励对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二）退出程序

1. 若发生本计划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发生激励对象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则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回购激励对象所需强制回购的股票，激励对象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激励对象在退出时，必须配合公司、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完成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一）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四）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